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药政〔2019〕2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卫药政〔2019〕1号）要求，现就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使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省医药采购平台取消基层医疗机构采购非基本药物的限制，建立各级医疗机构统一的

药品采购目录。不再执行原《河南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目录》以及我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期允许基层医疗机构增补部分非基本药物的政策。

二、省医药采购平台对药品采购目录内的品种进行梳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原省增补药物、低价药品、妇儿专科及急抢救药品等进行分类标注。各医疗机构要尽快组织开展目录比对工作，完善内部信息系统，确保基本药物使用比例达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药品使用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70%，二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不低于50%，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不低于30%，专科医院比照同级别综合医院适当下调。

三、各级医疗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诊疗能力，优化完善本机构常用药品采购目录，按照“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原则，优先遴选基本药物品种纳入本机构常用药品采购目录。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目录中与基本药物同通用名的药品，必须将基本药物的剂型、规格纳入采购目录。各基层医疗机构要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临床用药首选基本药物。

四、各医疗机构要根据诊疗需求，及时做好挂网采购品种议价工作，确保基本药物应采尽采。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药品网上采购相关政策，在省医药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时应注意比对相同通用名药品不同生产企业的价格，合理采购药品，减轻患者负担。

五、加强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工作，各医疗机构应定期统计分析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金额、使用占比及变化情况。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的管理，做好基本药物使用监测，将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纳入绩效考核目标。

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加大对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开展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的力度，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

七、本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执行。



2019年1月17日

同志，省卫生健康委的各位同志和委本部内勤们：大家好！首先感谢大家对省卫生健康委本部机关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健全了委机关财务管理本部机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提出很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对提升委机关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我代表委机关全体同志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100号）精神，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委政府网站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委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数据共享为支撑，以流程再造为驱动，通过政府网站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政府网站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